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

　　(1989年11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2号令发布　根据1994年9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号令第一次修改　根据1997年12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二次修改　根据2002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3号令第三次修改　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四次修改)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，保持和维护市容环境整洁，根据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，按照本规定管理。

　　第三条　市和区、县市政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，负责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组织、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　　第四条　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责任区域，按照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。

　　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、电信、邮政、电力、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的清洗保洁责任，按照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五条　环境卫生清扫、清洗保洁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，由区、县市政管理委员会书面告知责任人。

　　第六条　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、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、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(一)每日清扫作业时间为21∶00时至次日6∶00时(冬季7∶30时，下同)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实行夜间清扫，白天保洁。

　　(二)做好保洁工作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无暴露垃圾、污物和废弃物。主要道路、重点地区、人行过街桥和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应当从6∶30时至21∶00时。一般道路、街巷、胡同的保洁工作从6∶00时至19∶00时(夏季21∶00)。遇有特殊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，清扫和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。

　　(三)在城市道路上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(6∶00时至9∶00时、17∶00时-21∶00时)。作业车辆不得违章调头，造成交通阻塞。遇有特殊情况除外。

　　(四)城市道路实行机械清扫保洁、冲刷清洗和喷雾压尘作业，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人行步道实行定期清洗作业。

　　(五)清扫的垃圾、污物和废弃物，必须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者垃圾收集容器，不得露天堆放，不得扫入绿地内和道路的雨水口内。

　　(六)果皮箱、垃圾箱，必须及时清理，保持箱体和箱体周围整洁。

　　(七)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的遗撒物，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干净。

　　第七条　在城市道路上进行维修、清疏排水管道、沟渠，维修、更换路灯、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，栽培、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，应当在不干扰居民的情况下，尽可能安排在夜间或者避开交通高峰时段。

　　维修、清疏排水管道、沟渠，维修、更换路灯、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，栽培、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、泥土，由作业单位随时清扫保洁，并在12小时内清运干净。

　　第八条　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，做好施工期间的压尘和清扫保洁工作，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，应当随时清运。建设工程施工后，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弃物弃料和围挡清除干净。

　　第九条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、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竣工后，清扫保洁工作的交接，由市或者区、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、监督执行。

　　第十条　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处罚：

　　(一)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清扫工作的，或者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清扫保洁的，或者未按照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清扫保洁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(二)不及时清理果皮箱、垃圾箱的，或者未保持果皮箱、垃圾箱体整洁的，或者果皮箱、垃圾箱体周围严重脏乱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(三)未及时清除因作业产生的废弃物、枝叶、泥土的，责令限期清理，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(四)未做好施工期间压尘和清扫保洁的，或者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本规定自1989年11月15日起施行。